

证券代码：301030

证券简称：仕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，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仕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8人，代表股份42,073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90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40,503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12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1,57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，代表股份10,227,1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8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8,656,8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0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1,57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03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会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紫竹律师、王振宇律师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以下议案：

1.0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320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92%；反对664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02%；弃权8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473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330%；反对664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007%；弃权8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6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紫竹、王振宇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和召开程序、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